

高雄醫學大學法規公布作業程序說明

一、作業依據：

105年1月29日高醫秘字第1051100320號函文公布高雄醫學大學校務法規規則之規定。自105年2月1日起施行。

二、作業程序：(註記：不需要再製作公告函稿)

- (一) 校級法規：適用於全校，應由行政單位或學術單位簽准後提案，經教務會議、學務會議、行政會議或校務會議通過者。

行政程序：各單位應簽陳經教育部或其他業務主管機關核定之函文，或經本校各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之會議紀錄等資料，附加法規全條文(修正草案應附修正條文對照表)，會辦秘書室法規事務組，由校長決行。

公布程序：檢附核定之簽陳，郵寄法規條文電子檔案于 law@kmu.edu.tw 信箱，應登載於本校法規資料庫 (<http://lawdb.kmu.edu.tw>)。

- (二) 院級法規：適用於本校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，應由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所屬單位簽准後提案，經院務會議及中心會議通過者。但院級法規係由校級法規授權制訂者，應簽請授權單位核定。

行政程序：各單位應簽陳經本校各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之會議紀錄等資料，檢附法規全條文(修正草案應附修正條文對照表)，惟院級法規係由校級法規授權制訂者，應經授權法規負責承辦單位核定，會辦秘書室法規事務組，由校長決行。

公布程序：應登載於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所屬之法規專區網頁。

(三) 系級法規：適用於各該學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，應由各學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主任或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簽准後提案，經系(所)務會議或中心會議通過者。但系級法規係由校級法規授權制訂者，應簽請授權單位核定。

行政程序：各單位應簽陳經本校各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之會議紀錄等資料，附加法規全條文(修正草案應附修正條文對照表)，惟系級法規係由校級或院級法規授權制訂者，應經授權法規負責承辦單位核定，會辦秘書室法規事務組，由校長決行。

公布程序：應登載於各學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之法規專區網頁。

(四) 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之法規：適用於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，應由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之各所屬單位簽准後提案，依法規性質經董事會、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
1. 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之組織規程：

行政程序：應經院務會議、校務會議及董事會會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核定，簽陳校長決行。

公布程序：登載於本校法規資料庫。並函轉董事會、各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。

2. 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之其他法規

行政程序：應經院務會議，簽陳院長決行。

公布程序：應登載於其所屬法規專區網頁。

三、作業時程：院級法規與系級法規，法規資料庫再維護一個月，三月一日後移除，請各單位於一個月內建置完成其各所屬法規網頁。